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30107650-20350483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

奉城医院康复设备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6月10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2026年06月0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奉城医院康复设备。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30107650-2035048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6-01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RMB 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RMB 1,8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20000.00 元) 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 9983 号； 联系人：徐军； 电话：18918265676。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康复设备一批；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证明文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11）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2）服务承诺； 13）节能承诺；

		14) 相关授权一览表; 15)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6) 项目投标方案。 注: 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 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 标明为“可自拟”的, 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2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 请及时致电 95763 (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 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 请及时致电 9626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 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 (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奉城医院康复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30107650-2035048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奉城医院康复设备

预算编号：2026-000193733

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元（国库资金：18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城医院康复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本项目采购康复设备一批；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1 至 2026-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 9983 号；

联系方式：18918265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

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2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

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城医院康复设备。
- 2、预算金额：18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3、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8、本项目不得转包。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1	冲击波治疗仪器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深层肌肉按摩器	2	非医疗设备
3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激光治疗仪	4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微波治疗仪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体外膈肌起搏器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8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中药熏蒸仪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冷空气治疗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全胸振荡排痰机	4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超声波治疗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颈椎牵引机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6	经颅电刺激仪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9	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0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1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	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设备参数和配置清单

（一）冲击波治疗仪器技术参数

- 1.柜式结构，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
- 2.■冲击探头至少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标配至少6把治疗探头(准直式和发散式治疗探头各3把)，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其中一把最大能量密度 $\geq 5\text{mJ/mm}^2$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3.能量稳定性：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 $\leq \pm 20\%$ 。
- 4.■工作压力：（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1~5.6Bar 可调，步进为0.1Bar；
 - (2)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 $\leq \pm 10\%$ ；
 - (3)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 $\leq$ 最大工作压力的1.5倍。
- 5.治疗仪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 6.穿透深度：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 $\geq 30\text{mm}$ ，误差不应超出 $\pm 20\%$ 。
- 7.脉宽：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300us，误差 $\leq \pm 10\%$ 。
- 8.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 ≥ 200 万次。
- 9.工作频率：冲击探头碰撞频率：1~25Hz 可调，步长0.5Hz。
- 10.治疗仪具有阶梯频率设置功能。

- 11.内置 ≥ 200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 12.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
- 13.■内置至少4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包含：动态VAS、静态VAS、睡眠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4.默认冲击次数2000，默认冲击强度2.0Bar，默认冲击频率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地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 15.治疗计数范围：1~9999次可调。
- 16.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释放装置；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保证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 $\leq$ 最大工作压力的10%。
- 17.耐腐蚀性：探头外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过耐腐蚀试验后，应无腐蚀痕迹，或经擦拭或简单清洗即可除去的轻微痕迹。
- 18.安全提示：治疗仪具有气压不足、次数超限的提示功能。
- 19.治疗仪手柄具有自动识别、脱落检测、按键启停的功能。
- 20.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病例信息。

冲击波治疗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冲击手柄	个	1	
4	冲击探头	个	6	

（二）深层肌肉按摩器技术参数

- 1.手持式全金属材质振动头，至少包含三种规格振动头： $\phi 20\text{mm}$ 、 $\phi 25\text{mm}$ 、 $\phi 35\text{mm}$ ，满足人体大小肌肉、筋膜链的需求。
- 2.振动头振动频率可调为15Hz~60Hz。
- 3.治疗时间5~30min可调。
- 4.振动头振幅 $\geq 6\text{mm}$ ，误差 $\leq \pm 1\text{mm}$ 。
- 5.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深层肌肉按摩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控制器	个	1	
3	电源线	根	1	
4	电源适配器	个	1	
5	振动头	个	3	

（三）多体位康复训练床技术参数

- 1.产品结构：三折三段；（三折：头板、背板、臀腿板；三段：头板分段、背板分段、臀腿板分段）。
- 2.电机数量 ≥ 3 个。
- 3.床板高度连续可调，床板对称轴中心点距离地面的高度最低 450mm,最高 800mm，允差 ± 50 mm。
- 4.环形脚踏升降开关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 90 mm。
- 5.床板调节方式：
 - (1)头板：手动；
 - (2)背板：电动；
 - (3)臀腿板：电动；
- 6.床板可调节最大角度：
 - (1)头板：上折 30° ，下折 50° ；
 - (2)背板：上折 55° ，下折 10° ；
 - (3)臀腿板：上折 45° ，下折 20° ；
- 7.床板水平上升速度 ≤ 15 mm/s，水平下降速度 ≤ 20 mm/s，允差 ± 2 mm/s。
- 8.床板角度调节方式为电动时，调节时间应 < 30 s。
- 9.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康复床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 10.床板的安全工作载荷 ≥ 1700 N。
- 11.升降架的安全工作载荷 ≥ 2200 N。
- 12.配备关节康复器 ≥ 3 台，至少包含：指腕关节型、肘关节型、肩关节型

多体位康训练床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主机	台	1	
2	关节康复器（指腕关节型）	台	1	
3	关节康复器（肘关节型）	台	1	
4	关节康复器（肩关节型）	台	1	

（四）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具有 ≥ 8 英寸触摸屏。
- 2.工作方式：双路输出，独立控制，非接触式，体表垂直照射。
- 3.激光媒介：GaAlAs—半导体。
- 4.输出波长：主波长 $808\text{nm} \pm 10\text{nm}$ ，辅助波长 $650\text{nm} \pm 10\text{nm}$ 。
- 5.输出模式：连续或间歇。
- 6.■功率及照射面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激光器功率：

整机输出功率：面照射治疗头 $\geq 1900\text{mw}$ ，点照射治疗头 $\geq 500\text{mw}$ ，输出总功率 $\geq 2400\text{mw}$ 。

②单个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0\text{mw}$ ，调节范围 20–500mw，步进 1mw，显示值于工作激光实际输出允差为 $\pm 20\%$ 。

照射面积：

③面照射最大面积 $\geq 33600\text{mm}^2$ 。

④点照射最大面积 $\geq 850\text{mm}^2$ 。

7.激光器数量：面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 80 个，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 5 个。

8.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 ： $\leq \pm 10\%$ 。

9.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Rp ： $\leq \pm 10\%$ 。

10.气缸液压支架：全方位调节，高低升降。

11.折页角度：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 $\leq 330^\circ$ ，俯仰角度 $\leq 180^\circ$ 。

12.具有定时功能:1–90分钟，触摸输入。

激光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点照射治疗头	套	1	

3	面照射治疗头	套	1	
4	电源线	根	1	
5	防护眼镜	副	1	

(五) 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 2.工作模式：理疗模式。
- 3.■设备配置：立式结构，微电脑控制、双微波源；具有三维照射功能：理疗模式下同时开启两通道输出进行治疗。（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4.输出功率：理疗模式 0~80W 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 或 5W 或 10W。
- 5.工作时间：理疗模式 0~30min。
- 6.三种输出方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
 - (1)间歇脉冲式：间歇频率为 1Hz $\pm$ 10%，输出时间 500ms $\pm$ 20%，间歇时间 500ms $\pm$ 20%；
 - (2)间歇集束式：间歇频率为 2Hz $\pm$ 10%，输出时间 250ms $\pm$ 20%，间歇时间 250ms $\pm$ 20%。
- 7.非期望辐射：
 - (1)在距离非接触理疗应用器前方 1m 及后方 0.25m 处的非期望辐射不应超过 10mW/cm²；
 - (2)设备在配合所有适配的热凝器使用时，非期望辐射不应超过 10mW/cm²。
- 8.驻波比：
 - (1)输出线缆及连接器驻波比：输出线缆及转接器一起使用，在其工作频率下驻波比应 $\leq$ 1.5；
 - (2)应用器驻波比：理疗应用器、热凝器在其工作频率下的驻波比 $\leq$ 3.0。
- 9.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 10.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
- 11.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信息，并可删除病历。
- 12.支持自定义方案：可新增、修改、载入和删除方案。
- 13.设备具有 Wi-Fi 无线连接功能，用于数据传输。
- 14.标配大圆杯和弧形理疗杯两个理疗应用器。

微波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大圆杯	个	1	
4	弧形理疗杯	个	1	
5	理疗射频线	根	2	
6	支架	副	2	

（六）体外膈肌起搏器技术参数

- 1.台推车式设计。
- 2.高清触摸屏 ≥ 5 英寸，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操作实现。
- 3.单通道输出可调节。
- 4.治疗时间：5~120分钟，分 ≥ 8 档可调，允差为 $\pm 5\%$ 。
- 5.脉冲宽度：200 μs ，输出波形无调制，允差为 $\pm 10\%$ 。
- 6.脉冲频率：30Hz~50Hz，分 ≥ 5 挡可选，对应周期为1/30s~1/50s，允差为 $\pm 10\%$ 。
- 7.负载抗阻500 Ω 时，输出脉冲幅度 $\leq 30\text{V}$ 。
- 8.开路时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 9.刺激强度：分 ≥ 30 档可调，步距增量为1，每档位脉冲幅度增量 $\leq 1.0\text{V}$ 。
- 10.刺激次数：5~15次/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1。
- 11.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 12.开机时具有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LED闪光指示的功能。
- 13.工作时间具有倒计时功能，结束治疗时具有提示音功能。
- 14.内置电池，并配置有电量提示功能。

体外膈肌起搏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整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治疗电极线	根	1	

4	治疗电极片	包	1	
5	支架	套	1	

(七) 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技术参数

- 1.刺激仪具有两种模式：训练模式（早期被动锻炼）和行走模式（边走边刺激，主动锻炼），适合患者从早期到步态恢复期全周期康复训练。
- 2.刺激仪配有 APP 软件对采集的步态数据进行图形化显示、存储和对比分析，医生可通过参考数据来设定或校准患者特有的步态处方案程序，再将设定好的程序通过蓝牙发送给主机。
- 3.行走模式的电刺激触发方式为倾斜角触发，且不分左右腿。
- 4.具备一体式电极。
- 5.配有磁吸充电口
- 6.可充电式锂电池供电，持续工作时间长久，充满电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左右。
- 7.配备专用康复 E 柜，扫码存取，方便收纳和充电。
- 8.■标配≥6 个刺激仪，可同时治疗至少 6 个病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9.刺激仪电刺激的强度、脉宽和时间可通过 APP 软件进行调节。
- 10.刺激仪具有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
- 11.脉冲频率范围：20–50Hz(±10%)；脉冲宽度范围：100–300μs(±10%)之间调节。
- 12.通讯方式及距离：蓝牙通讯。
- 13.在负载 500 欧姆下，最大输出电流为 90mA (±10%或 2mA，两者取较大值)。
- 14.自动关机功能：主机电池处于关机电量时会自动关机。
- 15.适用于脑卒中或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损伤造成的足下垂的康复训练和辅助步行。

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刺激仪	个	6	
2	电源适配器	套	1	
3	USB 电源线	条	1	
4	康复 E 柜	个	1	

(八)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 1.通过患者肢体体表电极，采集患者微弱的肌电信号，经过滤波处理，提取患者自主肌电及肌力强度表达信号，根据肌力强度，同步产生低频电刺激，经过电极激发患者特定肢体部位的肌肉伸缩运动，从而实现患者瘫痪肢体的自主运动功能训练。
- 2.至少具有被动电刺激、触发式电刺激、助力电刺激、肌电检测和游戏 5 大模式。
- 3.一体式电极，可外接电极线、电极片做肩关节半脱位康复。
- 4.肌电信号检测和电刺激输出分离技术：即电极同时满足肌电信号检测功能和电刺激输出功能。
- 5.设备可以通过蓝牙与 iPad 通讯,电刺激强度、脉宽和时间等可通过软件进行调节。
- 6.测量范围：10 μ V-1000 μ V
- 7.最高分辨率 $\leq 2\mu$ V，系统噪声： $\leq 1\mu$ V
- 8.电源：满电可连续使用 6 小时左右。
- 9.可穿戴式设计，可直接绑在手臂上训练治疗
- 10.电刺激强度 0-60mA($\pm 10\%$ 或 ± 5 mA,负载 500 欧)
- 11.波形：双向平衡波
- 12.频率：2-100Hz ($\pm 10\%$)
- 13.脉宽：50-450 μ s($\pm 10\%$ 或 ± 10 us)
- 14.阈值：10-1000 μ V
- 15.上升沿下降沿：0-10s
- 16.持续时间和间隔时间：1s-20s
- 17.配备专用康复 E 柜，扫码存取，方便收纳和充电。
- 18.■标配 ≥ 6 个刺激仪，可同时治疗至少 6 个病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9.刺激仪具有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
- 20.自动关机功能：主机电池处于关机电量时会自动关机。
- 21.适用于中风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中枢神经系统损伤上肢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刺激仪	个	6	

2	电源线	根	6	
3	康复 E 柜	个	1	

（九）中药熏蒸仪技术参数

- 1.微电脑独立控制，双通道（二个喷头），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2.保温及治疗功率 ≥ 4 档可调。
- 3.机箱容器和电路显示为确保操作安全需采用分体式设计，并做到完全分离。
- 4.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5.■具有保温功能和温度监测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
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 6.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提示音功能。
- 7.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8.额定装药最大容量 $\geq 5\text{L}$ 。
- 9.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 ≤ 15 分钟。
- 10.智能倒计时功能，药液温度达 97℃开始倒计时。
- 11.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中药熏蒸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喷杆防护罩带标尺	个	2	

（十）冷空气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温度控制系统
 - 1.1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
 - 1.2■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3 温度范围 10.0℃ ~ 40.0℃，满足临床对冷敷、热敷的需求。
- 2.加压功能
 - 2.1 实时显示监测压力。

3.冰袋

3.1 适用于四肢及关节等部位，包裹性好，冷、热传导率高。

4.温度监测功能：

4.1 体温监测范围为 30℃-40℃。

4.2 体温探头双槽卡座，防止误插及脱落。

5.定时功能

5.1 工作定时范围为 1-360min。

6.功能保护：

6.1 冰袋堵塞检测报警功能

6.2 噪声≤55db

7.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损伤、骨折术前术后及关节置换术后所引起的局部肿胀、疼痛症状的辅助治疗

冷空气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水路连接管	根	1	
3	体温传感器	根	1	
4	水袋	个	4	
5	耳机	副	1	
6	放水管	个	1	

（十一）全胸振荡排痰机技术参数

1.柜式机，具有排痰+雾化功能，触摸屏≥8 英寸。

2.具有成人及儿童专用模式。

3.工作模式：设备具有手动、自动和自定义三种工作模式。

4.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更改参数后按“启动”即可按新设定的参数继续当前治疗。

5.自定义模式：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压力，时间和频率可自由调节。

6.■具有≥6 种自动模式，包含：儿童轻柔、儿童标准、儿童加强；成人轻柔、

成人标准、成人加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设备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8.设备应具有工作压力和频率指示，以指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和频率。

9.警示功能：当治疗频率设定大于 20Hz 时，设备在显示界面进行信息提示。

10.充气背心及胸带分为重复使用和一次性使用两种。

11.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一键急停（可同时停止排痰及雾化功能）。

12.在额定荷载下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全胸振荡排痰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过滤海绵	个	10	
4	充气背心	个	1	重复使用型
5	充气背心	个	1	一次性使用型
6	充气胸带	个	1	重复使用型
7	充气胸带	个	1	一次性使用型
8	手持控制器	个	1	
9	排气管	根	2	

（十二）超声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1.■彩色触摸屏 ≥ 7 英寸+旋钮操作。吸附超声通道 $\geq$ 双通道，具有 ≥ 2 个吸附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geq 4\text{cm}^2$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两种工作频率：1MHz 或 3MHz。

3.波形类型：连续波或脉冲波。

4.占空比:10%–90%（连续波为 100%），步长 10%，占空比误差 $\pm 5\%$ 。

5.脉冲持续时间: 1.0ms ~ 56.3ms，误差 $\pm 5\%$ 。

6.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RTPA）：1 ~ 10，误差 $\pm 5\%$ 。

7.治疗时间：0min ~ 30min，步长：1min。

8.吸附超声模块的负压吸引压力调节范围：0mbar ~ 500mbar，步长 10mbar。

9.收藏设置参数功能，可收藏 ≥ 1000 条设置参数。

- 10.具有手动操作功能：可设置通道、超声频率、治疗模式、强度单位、占空比、脉冲重复频率、吸附压力等多项参数。
- 11.总览界面：可查看各通道信息，治疗头是否在位，通道运行状态。
- 12.自检功能：开机后设备会进行初始化及自检，自检结束后自动进入主界面。
- 13.快速停止功能：手持控制器和界面操作栏快速停止按钮，按下后治疗仪停止输出。
- 14.超温保护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温度超过 41℃时，设备停止输出，界面弹框提醒。
- 15.整机噪声：≤50db

超声波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手持控制器组件	个	1	
3	三芯电源线	根	1	
4	吸附超声模块	台	1	双通道
5	医用超声耦合贴片	盒	1	内盒包装 150 片

（十三）颈椎牵引机技术参数

- 1.数码管、按键操作。
- 2.牵引模式：颈椎牵引。
- 3.设备具有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41℃。
- 4.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0～300mm。
- 5.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至少包括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在内的输出参数，应在设备上连续显示。
- 6.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 7.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
- 8.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9.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1.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设备牵引力恢复至初始状态。

颈椎牵引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颈椎支撑杆	根	1	
4	颈牵绑带	个	1	
5	颈部加热垫	个	1	

（十四）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技术参数：

1.角度可调节范围：0°～120°。

2.最大承受力矩 $\geq 100\text{N}\cdot\text{m}$ 。

3.铝合金板厚度 $\geq 1\text{mm}$ 。

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膝关节固定牵伸支具	台	1	

（十五）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技术参数：

1.角度可调节范围：0°～120°。

2.最大承受力矩 $\geq 100\text{N}\cdot\text{m}$ 。

3.铝合金板厚度 $\geq 1\text{mm}$ 。

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肘关节固定牵伸支具	台	1	

（十六）经颅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 1.输出电流强度范围：0-2500 μ A，强度可调，步进 10 μ A，同步支持 10 档可调。
- 2.最大刺激频率：tACS/tPCS 0Hz ~ 200Hz 可调，tRNS 0Hz ~ 640Hz 可调。
- 3.输出波形：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 4.输出波形模式数量： ≥ 8 种，包括 tDCS、tACS、tRNS、tPCS、CES、EES、Sham、预刺激。
- 5.治疗时间：0-60min 可调。
- 6.治疗模式：支持常规治疗模式和高精度治疗模式。
- 7.实时阻抗检测，提供防脱落预警功能。
- 8.提供预刺激模式，提高患者开始治疗的耐受性。
- 9.终端触摸屏幕尺寸： ≥ 3.5 寸。
- 10.终端的交互方式：支持触摸和按键两种交互方式。
- 11.终端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支持快充功能。
- 12.终端可显示：治疗模式、治疗强度、治疗时间、治疗频率、实时阻抗以及开始、暂停和结束等功能按键。
- 13.终端内置认知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和失眠等处方，同时支持自定义处方，可进行刺激参数的设置，包括治疗模式、治疗频率、治疗强度、治疗时间、间歇时间等。
- 14.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 15.适应症范围：用于康复医学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神经科患者存在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及轻度认知障碍吞咽障碍症状的辅助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失眠症状(不用于因焦虑或抑郁引起的失眠)。

经颅电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含充电底座
3	电极线	根	2	

4	理疗电极	包	1	
5	电极定位帽	顶	1	

（十七）上肢康复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1.■训练模式：至少包含：一维空间、二维空间、三维空间训练模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2.显示界面：采用 ≥ 50 英寸LED液晶电视显示的计算机虚拟操作界面。
- 3.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
- 4.■设备具备wifi无线连接功能，具有橡胶型空气压力抓握装置，方便肌力等级低的患者进行抓握训练，并带有补气装置，漏气时可对握力器气压进行填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5.训练方式：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可进行左右手切换。
- 6.软件识别功能：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
- 7.评估功能：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三维或平面图表形式显示评估结果，可生成评估报表。
- 8.可自定义每个关节角度训练的名称。
- 9.■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垂直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 $0^{\circ} \sim 100^{\circ}$ 。
水平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
①肩关节内收： $0^{\circ} \sim 135^{\circ}$ 。
②肩关节外展： $0^{\circ} \sim 65^{\circ}$ 。
③肘关节屈曲： $0^{\circ} \sim 135^{\circ}$ 。
④尺桡关节旋转： $0^{\circ} \sim 110^{\circ}$ 。
⑤腕关节屈曲： $0^{\circ} \sim 180^{\circ}$ 。
- 10.具备 ≥ 8 个传感器，对各个角度进行评估与训练。
- 11.握力值评估范围：0~10Kg。
- 12.数据库功能：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
12.1、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肌力等级。
12.2、训练数据包含：受训手臂、时间与日期、难度、握力值、成绩。
- 13.视觉、语音智能反馈：提供实时的虚拟训练场景及训练语音提示及场景音效。

- 14.具备认知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及趣味训练疗法；内置 ≥ 25 款游戏，包含智力找数、图片记忆、趣味拼图等。
- 15.角度传感器灵敏度 $\geq 2\text{mv/N}$ 。
- 16.上臂长度尺寸和前臂长度尺寸可调节。
- 17.手臂架平移距离 $\geq 700\text{mm}$ 。
- 18.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12Kg；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7Kg。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LED 液晶电视	台	1	
4	电视机移动支架	套	1	
5	HDMI 数据线	根	1	
6	电脑主机	台	1	
7	键盘套装	套	1	
8	椅子（配安全带）	把	1	

（十八）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参数

- 1.机器具有“肠胃检测”和“肠胃治疗”2 种功能。
- 2.“肠胃检测”具有“胃检测（餐前）”、“胃检测（餐后）”、“胃检测（联测）”、“肠检测”4 种模式。
- 3.“肠胃检测”时可对患者的“编号”“性别”“年龄”信息进行录入。
- 4.“肠胃治疗”有 2 路输出,可同时治疗 2 人，治疗时间（5~60 分钟）。治疗强度 ≥ 30 档，可单独调节。
- 5.彩色液晶触摸屏，“肠胃检测”和“肠胃治疗”电极贴位，均有彩色人体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 6.产品性能:
 - ①分辨率（测量灵敏度）:中心频率，测量分辨率 $\leq 2\mu\text{V}$ 。
 - ②系统噪声:输入端对地短路，在计算机上显示的幅值读数应小于 $1\mu\text{V}$ 。
 - ③胃肠治疗

- a) 治疗频率:胃电: 0.05Hz $\pm$ 15%; 肠电: 0.2Hz $\pm$ 15%。
- b) 脉冲宽度:胃电: 0.1ms $\pm$ 0.05ms;肠电:0.1ms $\pm$ 0.05ms。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套	1	
2	胃肠治疗线	根	1	
3	电极输出线	根	2	
4	纽扣转接线	根	4	
5	电源线	根	1	
6	体表电极	个	2	

(十九) 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技术参数

- 1.角度范围: 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 \sim 130^{\circ}$; 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 \sim 70^{\circ}$ 。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为 $0 \sim 60^{\circ}$; 内外翻动作角度为 $-27.5^{\circ} \sim 27.5^{\circ}$ 。
- 2.设备角度范围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为 1° , 具有运行角度实时显示功能。
- 3.手持操作器具有伸展、启动/暂停功能。
- 4.角速度: 角速度 1 至 9 档可调, 步长为 1 档, 连续可调。
- 5.最大角速度: $\leq 1.5^{\circ} / \text{s}$ 。
- 6.痉挛保护: 大, 中, 小 3 个等级。当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产生肌肉痉挛, 超过设备设定痉挛保护力的时候, 设备会进行痉挛保护, 同时设备界面上痉挛保护字体闪烁, 关节固定机构将反方向转动。当连续触发两次痉挛保护时设备停止输出。痉挛保护应在 3s 以内被激活, 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
- 7.治疗时间: $1 \sim 240 \text{min}$, 步长为 1min, 连续可调, 误差 $\pm 10\%$ 。
- 8.配备防脱装置, 避免手持式控制器从放置位置意外脱出。
- 9.调节杆的调节范围为 $0 \sim 100 \text{mm}$, 误差 $\pm 10\%$ 。
- 10.具有手动急停保护功能。
- 11.启动及结束时具有提示音功能
- 12.控制模式: 正常、速度、角度。
- 13.断电时可自动保存当前参数, 包括断电时的伸展角度、屈曲角度、运行角度、运行速度、控制力矩、控制模式。

14.控制力矩：分为大、中、小 3 个等级。

15.电源中断及恢复通断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手控器	个	1	
3	腿托	个	1	
4	电源线	根	1	

（二十）经颅重复磁刺激仪技术参数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一）主机性能：

1.刺激频率:0.01 ~ 60Hz 可调,其中 1 Hz 以下步长为 0.01Hz, 1Hz 以上步长为 1Hz, 可实现超低频刺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刺激主机脉冲发出稳定性：频率允差 $\leq \pm 2\%$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刺激主机电容：电容寿命 ≥ 5 年。（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配置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脉冲上升时间： $50 \pm 10 \mu s$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脉冲持续时间： $320 \mu s \sim 340 \mu s$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geq 90kT/s$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1.混冷技术：风冷+液冷；风冷+硅油冷双重制冷技术，支持仪器 24 小时持续输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irc}C$ ，设备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刺激线圈：

- 1.标配蝶形线圈，深度聚焦刺激，非传统平8线圈。（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2.■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3.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温度和强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4.■线圈支持一键热插拔功能，无需排液，无需松解螺丝，可直接快速更换线圈。（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四）MEP 模块：

- 1.MEP 通道数：≥2 通道。
- 2.MEP 采样率：100kHz。（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配备独立电池，可充电使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4.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上配有电源显示灯，可提示电池是否正常供电。

（五）软件系统：

1. 具有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辅助临床快速评估。
- 2.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
- 3.刺激模式：具备 spTMS、TBS 模式和组合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4.评估内容：可评估 MT、CMCT、ICI 和 ICF 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5.■治疗期间可实时监测肌电变化。（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6.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
- 7.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 8.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刺激主机	套	1	
2	散热主机	套	1	
3	脚踏开关	个	1	
4	触控一体机	套	1	
5	刺激线圈	套	1	
6	推车	套	1	
7	电源线	根	1	

8	电极线	根	2	
9	连接线	根	1	
10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25	
11	理疗用体表电极	片	20	
12	USB 充电器	根	1	
13	磁吸充电线	根	1	
14	不锈钢支架	套	1	
15	定位帽 M 号	个	2	
16	定位帽 L 号	个	1	

（二十一）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技术参数

- 1.系统功能：至少具备认知评估与认知康复训练两个功能模块。
- 2.数据管理：支持创建/编辑患者档案，支持按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等进行信息检索及报告查看。
- 3.评估量表：具有 ≥ 50 个电子化评估量表。
- 4.认知评估维度：支持至少对记忆能力、抽象能力、执行能力、注意力、计算能力、回忆能力等6个维度进行评估。
- 5.认知功能筛查：支持用“VR+眼动追踪”的形式进行认知功能评估，并在5分钟之内完成认知评估。
- 6.眼动数据：支持获取患者测试过程中的眼球运动信息，眼动数据的采样率 $\geq 90\text{HZ}$ 。
- 7.■眼动轨迹：支持记录用户评估过程中的眼球运动轨迹路线，并显示在分析报告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8.MOCA 量表一致性论证：
- 9.量表分值预测：支持利用眼动认知评估数据，结合 AI 算法预测出 MOCA 量表的得分。
- 10.认知功能筛查报告：支持将评估结果生成直观可视化的报告，报告可下载。
- 11.随访记录：系统支持查看随访记录。
- 12.设备管理：系统后台支持管理 VR 眼镜设备。
- 13.认知康复训练应用：系统具有 ≥ 25 个 VR 应用。

- 14.认知康复训练控制：系统后台支持智能一键启动训练任务。
- 15.定制训练任务：支持自定义训练任务和训练计划。
- 16.辅助训练功能：通过投屏界面对患者训练操作进行辅助提示，辅助提示可同步在患者 VR 头显视野中显示。
- 17.多模式训练难度调整：支持 ≥ 145 种训练难度，可根据患者训练表自动调节难度，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训练项目。
- 18.■评估、康复同机完成，无需多设备切换，完成认知功能障碍早筛检测时间 ≤ 5 分钟，其检测结果与 Moca 量表一致性对比的准确性 $\geq 90\%$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9.设备具备单机版 VR 眼镜功能，用户在家即可通过 VR 眼镜进行有效的康复训练，其康复数据实时同步至医院端账号，实现康复疗效的精准量化与长期追踪。
- 20.本地化部署：系统支持院内本地化部署，数据本地存储。
- 21.硬件配置
- VR 眼镜：
- (1)计算平台：CPU 主频 2.84GHz、8GB RAM、256GB 存储。
- (2)显示：分辨率 $\geq 432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90\text{Hz}$ 。
- (3)视场角 $\geq 105^\circ$ 。
- (4)传感器采样频率 $\geq 1\text{KHz}$ 采样频率，支持人脸佩戴感应。
- (5)支持光学自适应瞳距调节。
- 运动手柄：体感手柄配备 ≥ 2 ，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认知功能障碍评估与训练软件	套	1	
2	脑健康管理系统	套	1	
3	硬件设备	套	1	

(二十二)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技术参数

1. 心电参数：
- 1.1 心电信号增益：多级增益，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 1.2 心率显示：35 次/min ~ 165 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显示心率与

脉率；

1.3 滤波技术：包含 50/60 Hz 高低通滤波；

1.4 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2. 脉搏参数：

2.1 血氧显示：70–100%时，检测误差 $\leq 2\%$ ；

2.2 脉搏显示：35 次/min ~ 165 次/min 时，脉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

2.3 D/S 比值：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和面积的比值；

2.4 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3. 触发模式：

3.1 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 1:2，触发行程 40–120 ± 1 bmp；

3.2 ■具备房颤病人触发模式，能够使慢性房颤患者从体外反搏治疗中获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3 ■具备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至少有低、中、高三级调节模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4 触摸屏 ≥ 10 英寸。

4. 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4.1 早搏触发排气保护，治疗界面显示早搏心电波形；

4.2 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4.3 压力过高保护、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触发时弹出消息提示框。

5. 时间设定：

5.1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 60 min，步进 ≤ 5 min，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6. 压力系统：

6.1 空气压力泵：采用体外反搏专用空气压力泵；

6.2 压力调控：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或“兆帕斯卡”显示，压力调控范围至少包含 70mmHg–300mmHg。

7. 治疗囊套和接头：

7.1 扣式治疗外囊套；

7.2 管道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

8. ■设备整机噪音 ≤ 65 db。（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 演示模式：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

- 10.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充排气辅助（I/D AID）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 11.支持远程无线网络技术操作、设备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
- 12.■产品输入功率≤1500VA。（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床体	套	1	
2	触摸显示器	个	1	
3	支架	个	1	
4	支柱	个	1	
5	VGA 连接线	根	1	
6	外囊	个	3	
7	内囊	个	3	
8	枕头&腰垫	个	1	
9	U 盘	个	1	
10	设备床单	个	2	

四、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货物标准仅起参照说明作用，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它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五、项目实施要求

1、设备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投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团队提供技术支持，由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开展。

4、投标人应派遣医疗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医疗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设备安装、维修证书、售后服务工程基础证书。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六、质量保证措施

1、投标人需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投标人应承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5、本项目康复设备均要求整机免费质保 ≥ 5 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2 次上门免费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制造厂家供货延期、物流保障问题、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质量问题等。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8、投标人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交采购人备案。

七、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2、设备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备品备件要求：

（1）确保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供应期 ≥ 10 年。

（2）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满后，对设备应提供终身维修，免收任何人工费用，仅收取零件费用。中标人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4）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4、设备操作、维修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

（2）培训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常规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人员 ≤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如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八、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九、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十、履约评价

本项目所述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奉城医院康复设备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 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 该项目应该 发生但未明 确的所有一 切相关的报 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可自拟)

序号	配件/备品 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	供应期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2—奉城医院康复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深层肌肉按摩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激光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微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体外膈肌起搏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中药熏蒸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冷空气治疗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全胸振荡排痰机(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超声波治疗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颈椎牵引机(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经颅电刺激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冲击波治疗仪器、深层肌肉按摩器、多体位康复训练床、激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体外膈肌起搏器、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生物反馈电刺激仪、中药熏蒸仪、冷空气治疗仪、全胸振荡排痰机、超声波治疗仪、颈椎牵引机、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经颅电刺激仪、上肢康复训练系统、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共 22 样。

（4）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本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冲击波治疗仪器(如有型号,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深层肌肉按摩器(如有型号,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如有型号,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

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激光治疗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
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
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微波治疗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
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
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体外膈肌起搏器（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
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
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
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

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中药熏蒸仪 (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冷空气治疗仪 (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全胸振荡排痰机 (如有型号, 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 (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超声波治疗仪 (如有型号, 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 (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颈椎牵引机 (如有型号, 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 (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 (如有型号, 请填写), 生产厂为 (厂名) (请填写), 厂址为 (生产厂址) (请填写)。 (产品名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经颅电刺激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名称：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名称：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名称：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名称：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产品名称：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
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
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
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
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1）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冲击波治疗仪器、深层肌肉按摩器、多体位康复训练床、激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体外膈肌起搏器、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生物反馈电刺激仪、中药熏蒸仪、冷空气治疗仪、全胸振荡排痰机、超声波治疗仪、颈椎牵引机、可调式膝关节固定支具、可调式肘关节固定支具、经颅电刺激

仪、上肢康复训练系统、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器、经颅重复磁刺激仪、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共 22 样。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请按规定逐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 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出具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 视为本国产品, 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如有疑问, 可致电: 021-37563190 邹红。

格式八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八-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 2、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九-1

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可自拟)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九-2

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可自拟)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一) 冲击波 治疗 仪器	2.■冲击探头至少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标配至少6把治疗探头(准直式和发散式治疗探头各3把),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其中一把最大能量密度 $\geq 5\text{mJ}/\text{mm}^2$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工作压力:(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5.6Bar 可调,步进为 0.1Bar; (2)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 $\leq \pm 10\%$; (3)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 $\leq$ 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13.■内置至少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包含: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四) 激光治疗仪	6.■功率及照射面积: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激光器功率: ① 整机输出功率:面照射治疗头 $\geq 1900\text{mw}$,点照射治疗头 $\geq 500\text{mw}$,输出总功率 $\geq 2400\text{mw}$。 ②单个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0\text{mw}$,调节范围 20–500mw,步进 1mw,显示值于工作激光实际输出允差为 $\pm 20\%$。 照射面积: ③面照射最大面积 $\geq 33600\text{mm}^2$。 ④点照射最大面积 $\geq 850\text{mm}^2$。			
(五) 微波治疗仪	3.■设备配置:立式结构,微电脑控制、双微波源;具有三维照射功能:理疗模式下同时开			

	启两通道输出进行治疗。（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七）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	8.■标配≥6个刺激仪，可同时治疗至少6个病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八）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8.■标配≥6个刺激仪，可同时治疗至少6个病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九）中药熏蒸仪	5.■具有保温功能和温度监测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 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十）冷空气治疗仪	1.2■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 全胸 振荡 排痰 机	6.■具有 ≥ 6 种自动模式,包含:儿童轻柔、儿童标准、儿童加强;成人轻柔、成人标准、成人加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 超声 波治 疗仪	1.■彩色触摸屏 ≥ 7 英寸+旋钮操作。吸附超声通道 $\geq$ 双通道,具有 ≥ 2 个吸附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geq 4\text{cm}^2$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 上肢 康复 训练 系统	1.■训练模式:至少包含:一维空间、二维空间、三维空间训练模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设备具备wifi无线连接功能,具有橡胶型空气压力抓握装置,方便肌力等级低的患者进行抓握训练,并带有补气装置,漏气时可对握力器气压进行填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垂直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0° ~100° 。 水平活动角度可调节范围： ①肩关节内收：0° ~135° 。 ②肩关节外展：0° ~65° 。 ③肘关节屈曲：0° ~135° 。 ④尺桡关节旋转：0° ~110° 。 ⑤腕关节屈曲：0° ~180° 。			
(二十)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一) 主机性能： 2. ■刺激主机脉冲发出稳定性：频率允差$\leq \pm 2\%$。（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三) 刺激线圈： 2.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线圈支持一键热插拔功能，无需排液，无需松解螺丝，可直接快速更换线圈。（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四) MEP 模块： 3. ■运动诱发电位检			

	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配备独立电池，可充电使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五）软件系统： 5.■治疗期间可实时监测肌电变化。（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十一）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一体化系统	7.■眼动轨迹：支持记录用户评估过程中的眼球运动轨迹路线，并显示在分析报告上。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8.■评估、康复同机完成，无需多设备切换，完成认知功能障碍早筛检测时间≤5分钟，其检测结果与Moca 量表一致性对比的准确性≥90%。（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十二）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3.2■具备房颤病人触发模式，能够使慢性房颤患者从体外反搏治疗中获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3■具备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至少有低、中、高三级调节模式；（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			
	8. ■ 设备整机噪音 ≤65db(A)。(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2. ■ 产品输入功率 ≤1500VA。(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十一。

格式十一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二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三

节能承诺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四

相关授权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至少**年)承诺函。			
...					

格式十五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评价。

格式十六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项目进度安排；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内容，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
- 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82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0 邹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价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及财库〔2025〕30 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③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 参数响应	0-35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5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三、说明： <u>(1)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u> <u>(2)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u> <u>(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u>
实施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措施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要求的得8-7分； 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得当，项目进度安排满足要求的得6-5分；

			物流保障或安装调试措施有欠缺，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要求的得8-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合理，质保期满足要求的得6-5分；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或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内容，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情况合理可靠，培训内容针对性强，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要求的得8-7分；

			备品备件情况、培训内容合理，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要求的得6-5分； 备品备件情况或培训内容有欠缺，维修响应或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5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4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满足要求，有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和证书的得3-2分； 人员配备或岗位职责分工不合理，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

			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